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2、本次拟签署的债务重组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若公司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全部新债权，对公司净资产不产生影响，若公司有可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全部新债权，对公司净资产产生影响。鉴于协议付款安排，公司债务重组协议是否能履行完毕、本期对于债务重组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已经消除、能否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公司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3.27亿元，所以无法通过本次及前次债务重组交易使得公司净资产完全回正，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本次及前次债务和解后新债务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向关联方的 5,000 万元借款，该项关联借款期限为一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998.49 万元，货币资金较少。鉴于上述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到期后如果无法用公司销售回款归还，还需公司另行筹措资金，届时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存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5、截至目前，公司存在如下风险：流动资产远低于流动负债、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持续下滑、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重大诉讼、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主营业务收入完整性、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及子公司的终止确认、子公司涉税事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等以及内控审计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重组概述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财税”）、孙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咨询”）于2017年至2019年因收购终端资产而产生应付股权转让款、应付资产收购款等款项，为化解快马财税、快马咨询的债务风险，公司管理团队与快马财税、快马咨询涉及债务和解的全部终端资产合伙人进行了多轮接触、洽谈，就债务和解进行了商讨，拟与部分合伙人达成债务和解，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以下统称“和解协议”）。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司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快马财税、快马咨询终端资产基本情况

1、终端资产基本情况

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于2017年至2019年期间，在全国收购整合了近百家以代理记账、工商代办、企业咨询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服务公司，该类企业经营类同，

统称为“终端资产”。公司各地终端资产，为快马财税、快马咨询的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其依据客户委托，主要提供代理类服务和咨询类服务业务，并依据行业、业务规模、服务内容及地区分布等收取相应的服务价款。

表 1：快马财税拟债务和解终端资产

序号	终端资产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1	黄山易桥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陈学红	124.8	黄山市屯溪区安东路 116 号三楼	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税务代理。	快马财税 100%
2	杭州易桥易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飞	92.7	萧山区城厢街道湘湖路 42 号 e8 信息文创园 A 区 C359 室	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	快马财税 100%
3	杭州易桥乾福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王磊	95.4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体育馆路 237 号 2 层	财务信息咨询，代理记账服务。	快马财税 100%
4	杭州易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陈燕燕	200.7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 108 号 1 幢 1 层 138 室	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	快马财税 100%
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宝岗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汇顺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粤中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 2 号 201 室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松漱前 38, 39 号四-九楼六楼自编 616 房(仅限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东横三路 6 号 C5A15(仅限办公用途)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0 号之五 805 房(仅限办公用途) 广州市南沙区创景街 7 号 4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工商事务代理及咨询；税务事务代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快马财税 100%
6	上海蓬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亮	105.3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东街 98 号 13 幢 1155 室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登记代理，代理记账。	快马财税 100%
7	南通易桥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姚蔚然	120	海安县城东镇晓星大道 8 号	代理注册登记；税务咨询。	快马财税 100%
8	长沙神州易桥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杨钢	24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街道凉塘路社区商业步行街住宅楼 5 栋 504	工商登记代理服务；代理记账服务。	快马财税 100%

表 2：快马咨询拟债务和解终端资产

序号	终端资产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1	大连易桥益盛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李俊华	51	大连庄河市王家镇新村路 171 号 301 室	财务咨询；代理记账；财务管理服务。	快马咨询 100%
2	沈阳宏祥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辛思忠	91.2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4 号	代理记账；财务信息咨询；税务事务代理服务。	快马咨询 100%
3	衡阳易桥立泰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陈立霞	74.1	衡阳市高新区长湖街 28 号君雅阁 801 室	企业工商财税咨询服务；代理记账服务。	快马咨询 100%

2、债权人基本情况

表3：快马财税拟债务和解终端资产债权人

序号	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陈学红	--	--	--	--	--	--
2	杭州天慧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飞	5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永久路288号2308室-07(自行分割)	财务咨询；税务服务。	杭州天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100%	寿晓娟
3	王磊	--	--	--	--	--	--
4	浙江戴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燕燕	1000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08-1号二楼2-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陈燕燕90%、汪海波10%	陈燕燕
5	广州森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林清莲	10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I1662(仅限办公用途)(JM)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黄宇飞31.25%、吴壮20.833%、邱焕玲20.833%、陆华兴10.417%、黄琨杨10.417%、李桂娇6.25%	黄宇飞
6	蓬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李亮	1135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D282室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李亮100%	李亮
7	海安双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姚蔚然	100	海安县城东镇晓星大道8号	会计财务软件服务。	姚蔚然75%、卢其然25%	姚蔚然
8	长沙德创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黄楨	50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元东路以南、茶塘路以西开阳智能制造产业园5幢803号(集群注册)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	黄楨51%、杨钢49%	黄楨

表4：快马咨询拟债务和解终端资产债权人

序号	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大连益字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李俊华	60	辽宁省大连庄河市王家镇新村路171号301室	企业管理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等。	李俊华70%、叶明珠30%	李俊华
2	沈阳金号角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刘红肖	3	沈阳市皇姑区涟水街10-1号221房间	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等。	辛思忠50%、刘红肖50%	刘红肖
3	衡阳立达泰信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陈立霞	200	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18号汇景花园2607室	工商登记代办；税务、企业管理及会计相关咨询	陈立霞100%	陈立霞

上述各债权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除债权人杭州天慧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磊、浙江戴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森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蓬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外，其他各债权人

与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上述关系。杭州天慧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磊、浙江戴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森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蓬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浙江自贸区顺利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总股本的1.62%）的有限合伙人。

三、债务重组方案

1、债务概况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快马财税债权人)	标的债权（元）	发生原因	发生日期
1	陈学红	6,702,612.24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黄山易桥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该项收购形成的股权转让款仍有6,702,612.24元未支付。	2017.2
2	杭州天慧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373,632.12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杭州易桥易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后，后续双方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我方起诉，双方沟通后撤诉，现按原合同执行，未支付款项合计5,373,632.12元。	2021.12
3	王磊	5,278,044.32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杭州易桥乾福财务咨询有限公司60%股权后，后续双方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我方起诉，双方沟通后撤诉，现按原合同执行，未支付款项合计5,278,044.32元。	2021.12
4	浙江戴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18,900.00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杭州易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后，后续双方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我方起诉但被驳回，判令按原合同执行，目前未支付款项合计12,218,900.00元。	2021.12
5	广州森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10,620.48	快马财税与债权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广州森叁促使标的公司将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导入快马分公司，后双方又签署了解除协议、终止收购事项；依据解除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快马财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补偿款仍有1,610,620.48元未付。	2019.12
6	蓬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8,673,278.93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上海蓬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后，后续双方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我方起诉但被驳回，判令按原合同执行，目前未支付款项合计8,673,278.93元。	2021.12
7	海安双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539,183.74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南通易桥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66.5%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财税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补偿款仍有539,183.74元未付。	2021.4
8	长沙德创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309,252.27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长沙神州易桥财务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财税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补偿款仍有309,252.27元未付。	2021.4
序号	债权人 (快马咨询债权人)	标的债权	发生原因	发生日期
1	大连益字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225,862.86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大连易桥益盛财税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后，后续双方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我方起诉，双方沟通后撤诉，现按原合同执行，未支付款项合计3,225,862.86元。	2021.12
2	沈阳金号角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707,095.31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沈阳宏祥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补偿款仍有707,095.31元未付。	2021.4
3	衡阳立达泰信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16,457.14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衡阳易桥立泰财税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咨询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补偿款仍有1,216,457.14元未付。	2021.4

2、债务重组方案

本次达成债务和解的相关终端资产合伙人共计11家，均已签署相关和解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与上述11家终端资产合伙人涉及应付股权转让款、应付资产收购款等款项的债务余额为45,854,939.41元。为化解快马财税、快马咨询的债务风险，公司、快马财税、快马咨询拟与相关债权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公司拟与相关债权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本次债务和解金额为37,327,583.44元，债务和解后新债务金额为8,527,355.97元。本次债务重组已获得各债权人必要的授权审批(如股东会等)。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公司 (快马财税终端资产)	债权人	标的债权	和解金额	新债权
1	黄山易桥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陈学红	6,702,612.24	5,563,168.16	1,139,444.08
2	杭州易桥易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天慧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373,632.12	4,460,114.66	913,517.46
3	杭州易桥乾福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王磊	5,278,044.32	4,380,776.79	897,267.53
4	杭州易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戴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18,900.00	10,141,687.00	2,077,213.00
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宝岗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汇顺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粤中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广州森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10,620.48	1,336,815.00	273,805.48
6	上海蓬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蓬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8,673,278.93	7,198,821.51	1,474,457.42
7	南通易桥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双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539,183.74	309,127.15	230,056.59
8	长沙神州易桥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德创财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9,252.27	200,863.89	108,388.38
小计			40,705,524.10	33,591,374.16	7,114,149.94
序号	标的公司 (快马咨询终端资产)	债权人	标的债权	和解金额	新债权
1	大连易桥益盛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益字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225,862.86	2,677,466.17	548,396.69
2	沈阳宏祥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金号角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707,095.31	142,406.57	564,688.74
3	衡阳易桥立泰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衡阳立达泰信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16,457.14	916,336.54	300,120.60
小计			5,149,415.31	3,736,209.28	1,413,206.03
合计			45,854,939.41	37,327,583.44	8,527,355.97

注：本次债务和解，与所有债权人洽谈的折扣比例均为 17%。上述表格中，部分债权人折扣比例大于 17%为公司 2020 年已偿付部分和解金所致。

注 2：公司与海安双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中，债务余额列示为 3,732,020.85 元，系以原始金额为计算口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快马财税应付其债务余额为 539,183.74 元。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新债权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向关联方的 5,000 万元借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关联借款已到账 2,235 万元，该项关联借款期限为一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998.49 万元，货币资金较少。鉴于上述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到期后如果无法用公司销售回款归还，还需公司另行筹措资金，届时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存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快马财税、快马咨询拟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及公司拟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具体条款以最终实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为准。

（一）《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快马”）

乙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原债权人（简称“原股东”）

鉴于，快马与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已生效司法文书（如有），截至 2022 年【】月【】日，快马对原股东负有人民币【】万元债务。

现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本协议项下债务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债务转让

1.1 各方同意，快马将其对原股东的人民币【】万元债务转让给顺利办，原

股东作为债权人，同意本次债务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顺利办对原股东负有人民币【】万元的债务（以下简称“标的债务”）。就标的债务的具体还款事项由顺利办与原股东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1.2 经各方协商确认，上述债务转让完成后，快马与原股东以往签订的协议、判决（如涉及）已履行完毕，快马与原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

2. 陈述与保证

2.1. 各方同意，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各方之间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和/或安排（无论为书面或口头形式）。

2.2. 各方承诺并保证，签署本协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各方有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

2.3. 各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系各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所做出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相抵触的事实均不得取代各方在本协议中的意思表示。

2.4. 各方分别承诺并保证，其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安排与规定均予以严格保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

3.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守约的一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的一方（“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5.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履行及解释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5.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各方不能通过上述协商解决争议，那么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委员会届时的规定和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败诉方应承担仲裁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在解决某项争议的过程中，各方应在除争议问题外的所有其他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二）《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原债权人

鉴于：

1. 甲乙双方和快马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甲方对乙方负有【】万元的债务。

2. 快马与乙方(和或其关联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上述协议的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等协议（以下合称“原系列协议”）。

本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债务重组内容

1.1 根据重组协议，乙方对甲方享有【】元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

1.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元（以下简称“新债权”）后，乙方对甲方享有的标的债权归于消灭，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

1.3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支付新债权涉及的款项；

1) 在本协议生效后【2】日内甲方向乙方如下账户或乙方指定其他账户支付【】万元（10%）；

2) 在乙方向法院申请终止执行后（如适用），甲方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如下账户或乙方指定其他账户支付【】万元（40%）；

3) 视2022年年度审计进展情况及乙方配合情况，甲方于2023年2月28日前向乙方如下账户或乙方指定其他账户支付【】万元（50%）

2. 陈述与保证

2.1 各方同意，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各方之间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和/或安排（无论为书面或口头形式）。

2.2 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款后，乙方自愿且不可撤销的放弃根据已生效判决享有的一切权利，乙方不再要求【】履行判决书内容，乙方和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形成了新的债权债务关系，乙方不得再以判决书记载的事实等向判决书的相对方提出任何诉求。（如有）

2.3 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款后，将主动向法院提出终止执行的申请，配合甲方取得终止执行的裁定；以及不再向法院执行机构提出申请强制执行。（如有）

2.4 各方承诺并保证，其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安排与规定均予以严格保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

2.5 各方承诺并保证，签署本协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各方有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

2.6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任何诋毁甲方或其关联方名誉或损害其利益的行为。

2.7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报表、会计凭证、会计账册等任何相关财务资料并配合甲方的相关审计工作（如涉及）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合规管理。

2.8 乙方承诺，截止目前，标的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3. 协议的生效、修改与终止

3.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2 本协议各方经达成书面协议可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订。经各方签署，该修订及补充协议(如有)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守约的一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的一方（“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5.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履行及解释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5.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通过上述协商解决争议，那么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委员会届时的规定和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败诉方应承担仲裁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在解决某项争议的过程中，各方应在除争议问题外的所有其他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债务重组的目的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管理团队与快马财税、快马咨询涉及债务和解的全部终端资产合伙人进行了多轮接触、洽谈，就债务和解进行了商讨，拟与部分合伙人达成债务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

2、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1）按债务和解协议约定支付新债权涉及的款项

①即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支付50%款项4,263,677.99元，则公司作为债务人已经用现金偿还方式履行义务解除了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该部分金融负债可以终止确认。故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相关债权人 4,263,677.99

贷：银行存款 4,263,677.99

②剩余应支付债务4,263,677.99元和已和解债务37,327,583.44元不符合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条件，仍然作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挂账。

③对报表影响

项目	金额
资产	减少4,263,677.99元
负债	减少4,263,677.99元
净资产	不产生影响

(2) 未按债务和解协议约定，于2022年12月31日全部支付新债权涉及的款项

①如果公司有可能于2022年12月31日前提前偿还全部新债权涉及的款项。即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支付100%款项8,527,355.97元，则公司作为债务人已经用现金偿还方式履行义务解除了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该部分金融负债可以终止确认。则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相关债权人 8,527,355.97

贷：银行存款 8,527,355.97

②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之问题“1-20 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对于上市公司进行的债务重组交易，由于涉及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通常应在债务重组协议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依前述，债务重组协议已于2022年12月31日前履行完毕，因此剩余已和解债务37,327,583.44元，公司作为债务人已经通过相关债权人豁免，合法解除了对金融负债的主要责任，符合金融负债可以终止确认的条件。同时也符合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条件，故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相关债权人 37,327,583.44

贷：投资收益 37,327,583.44

③对报表影响

项目	金额
资产	减少8,527,355.97元
负债	减少45,854,939.41元
净资产	增加37,327,583.44元

鉴于以上付款安排，公司债务重组协议是否能履行完毕、本期对于债务重组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已经消除、能否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债务重组以及和解协议。
- 4、原资产转让、股权转让以及盈利补偿等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